

中共吉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1〕60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议事规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林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经2021年7月6日中共吉林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7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中共吉林大学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吉林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原则，持续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快一流人才队伍建设步伐，保障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依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吉林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学校党委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常设议事决策机构，下设“政治与安全”“教学与科研”“资源配置”和“联系服务”四个专项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及四个专项工作小组在各自范围内议事决策。

第三条 人才工作办公室为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领导小组与专项工作小组、专项小组之间工作协调，负责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会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组织、人事、人才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为成员单位。

第五条 政治与安全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组织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人才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为

成员单位。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主任为常任成员。

第六条 教学与科研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常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人才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非常任副组长，由具备相关学术科研背景的其他学校领导担任，视议事具体情况参会。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为常任成员单位；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院、社会科学处为非常任成员单位，视议事具体情况参会。该专项工作小组同时设专家成员 3-7 人。

第七条 资源配置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人事、人才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为常任成员单位；研究生院、科研院、社会科学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为非常任成员单位，视议事具体情况参会。

第八条 联系服务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人事、人才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校长办公室、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为成员单位。

第三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九条 领导小组议事决策范围：

- （一）学校人才战略和人才工作发展规划。
- （二）学校重大人才政策、人才工程或项目。
- （三）学校人才引进、校内人才岗位聘任年度计划。
- （四）学校特殊人才岗位设置及聘用。
- （五）学校人才工作激励政策和机制。
- （六）学校人才思想政治和安全稳定方面重要举措。
- （七）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认为需要先由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政治与安全专项工作小组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校拟引进人才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国家安全等方面有关事项认定及安全风险评估。

（二）国家级、省市级人才项目（计划）校内遴选和校内人才岗位聘任管理工作中候选人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等方面有关事项认定。

（三）学校对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的重要举措。

（四）学校人才安全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机制。

（五）学校人才工作中涉及政治与安全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教学与科研专项工作小组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校人才引进和校内人才岗位聘任管理中各层次岗位教学与科研方面的资格条件。

（二）学校拟引进人才的人才培养和学术科研等业绩能力评定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三）国家级、省市级人才项目（计划）校内遴选和校内人才岗位聘任管理工作中候选人的人才培养和学术科研等业绩能力评定。

（四）学校科研机构设置、调整等相关事项。

（五）学校人才工作中涉及教学与科研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资源配置专项工作小组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校人才引进、人才培育和人才发展等资源配置常规标准制定与调整。

（二）学校引进人才薪酬、专项支持资金、研究生招生指标、

实验用房等个性化配置及聘任合同审定。

(三) 学校高端人才专项支持资金、研究生招生指标、实验用房等个性化配置。

(四) 学校人才工作专项基金使用审批。

(五) 学校人才工作激励经费转列支出审批。

(六) 学校人才工作中涉及资源配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联系服务专项工作小组议事决策范围：

(一) 学校党委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

(二) 学校人才配偶安置、子女入园入学、周转房申请、医疗保障等方面相关政策及特殊事项处理。

(三) 学校人才工作中涉及联系服务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第九条至第十三条中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应按规定形成议案，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四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可通过现场或通讯形式召开，由组长召集并主持。遇有特殊情况，组长可授权副组长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方可召开。遇有特殊情况，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可委托本单位了解会议议题的其他负责人参会。

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召开前，首先由人才工作办公室向会议报告会议应出席人员、实际出席人员、列席人员情况，

确定会议召开的有效性。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议题应一事一报，议题提交单位应针对提交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证议题内容合法、合规。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议题材料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收集，经形式审查合格后，报会议主持人审定。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依据议事具体情况，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应对会议审议事项做充分了解，全面客观回答问询。

（一）政治与安全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可邀请党委办公室（保密工作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统战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大数据和网络管理中心、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教学与科研、资源配置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可邀请相关学科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列席会议。

（三）联系服务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可邀请附属学校管理办公室、工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图书馆、校医院、后勤服务集团、附属医院等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应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讨论议题应由提交议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汇报。议题涉及会签的，由牵头单位做主体汇报，会签单位可做补充汇报。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议事决策，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分歧，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根据事项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为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决议或决定原则上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保密。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议事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回避规定。

第五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记录，在进一步征求议题提交单位意见后形成会议纪要，报会议主持人审定签发。

第二十七条 涉及人才引进时，由人才工作办公室汇总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相关决议或决定，作为学校人才引进的综合意见，报分管人才工作的学校领导签发。

第二十八条 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纪要应及时分送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单位。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及时执行落实会议纪要中有关决议或决定。对执行或落实不力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议或决定执行落实跟踪督办工作，由

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九条 执行落实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决议或决定过程中，如需作重大调整或复议的，应重新提交议题。

第三十条 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会议议题、记录、纪要等相关材料，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存档备案。查阅会议议题、记录、纪要等档案材料，应履行申请审批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吉林大学人才与学术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工作办法》（校发〔2013〕125号）同时废止。